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东人社监字（2025）第 14-15-02 号

当事人名称：镒思（深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文娟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大塘龙社区红桂路 1038 号风格名苑 B 栋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ENP777

你单位（个人）在工资分配（规章制度、劳动就业、劳动用工、工资分配、社会保险、职业技能持证上岗、职业介绍）等方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存在以下问题：你单位拒不按照《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东人社监字（2025）第 14-15 号）的要求，对存在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的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5）第 14-15 号）及送达回证；徐咏婷、朱嘉雯及侯海贝的劳动合同；被拖欠劳动报酬的劳动者自述表；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下达指令如下：

要求你单位立即按照《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东人社监字（2025）第 14-15 号）的要求，对存在的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的违法行为进行整改。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工资支付凭证、公章报松山湖党建工作办公室。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尹海明、崔洁怡

联系电话：0769-22899571

地址：东莞松山湖市民中心四楼

